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253,927,085 (99.985365%)	329,921 (0.014635%)
2.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	2,253,937,238 (99.985846%)	319,064 (0.014154%)
3.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2,146,362,962 (95.213794%)	107,893,340 (4.786206%)
4.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212,743,678 (98.158478%)	41,512,624 (1.841522%)
5.	考慮及批准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2,254,256,30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i) 重選詹靜先生為執行董事；	2,243,308,503 (99.514350%)	10,947,799 (0.485650%)
	(ii) 重選孔繁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81,728,485 (96.782628%)	72,527,817 (3.217372%)
	(iii) 重選袁少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43,163,128 (99.507901%)	11,093,174 (0.492099%)
	(iv) 重選郭麗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43,163,128 (99.507901%)	11,093,174 (0.492099%)
	(v)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253,791,863 (99.979397%)	464,439 (0.020603%)
	(vi) 重選岑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3,937,238 (99.985846%)	319,064 (0.014154%)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243,627,567 (99.528504%)	10,628,735 (0.471496%)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53,922,979 (99.985214%)	333,323 (0.014786%)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簡單多數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7,244,000股股份。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合共63,869,000股股份，彼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之規定，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33,375,000股股份。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 (e) 概無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但不包括在計算投票表決結果之內。
- (f) 本公司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表示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詹靜先生及唐立先生，且詹靜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由於其他工作安排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 (徐敏) 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